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967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

皇 承

申 请 人 陈国振

地 址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双溪镇三民里巷10号店铺

代理机构 福州慧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蜂蜜；枇杷膏